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

100.10.27	訂定
106.10.19	第一次修正
109.11.06	第二次修正
111.08.01	第三次修正
113.05.14	第四次修正
114.11.12	第五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發展，特制定本政策，以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之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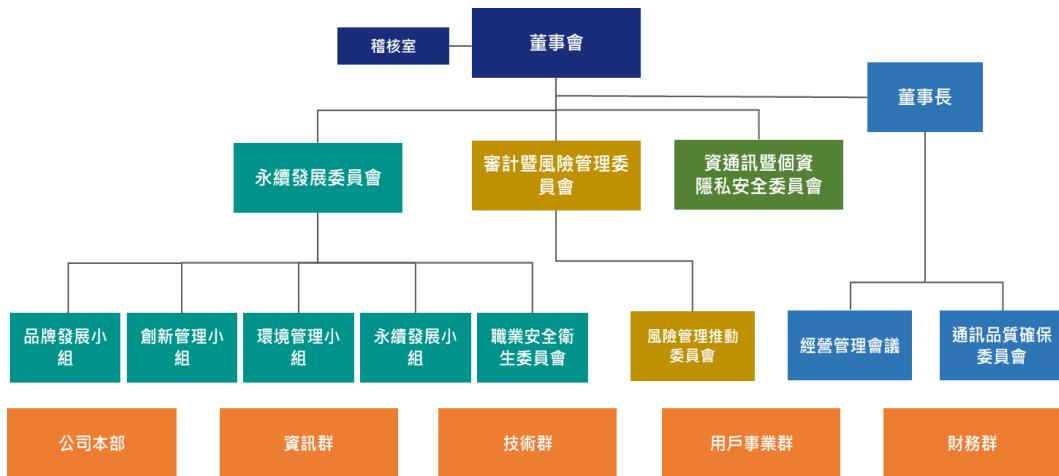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 1.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2.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3.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4.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1.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管理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2.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運作，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
- 3.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執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彙整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4.各事業單位主管及功能單位主管為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應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各權責單位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應向經營管理會議、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

## 5. 風險管理架構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歸納及管理範疇：

#### 1. 風險歸納聲明：

- 各項策略應審慎評估公司所承受的風險，確保與公司目標、投資、財務和企業目標一致。
- 將風險考量整合到營運流程中，並將風險控制在風險忍受度內。
- 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超出風險忍受度的業務活動。
- 絶不縱容影響安全的違規或過失、違反法律法規及詐欺、賄賂和貪汙等行為。

#### 2.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其重大風險影響。主要風險為策略、營運、財務及法規等面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1)策略面：產業變化、科技變化、產品創新、轉投資及購併等。
- (2)營運面：經營權改變、市場供需、技術及維運、個資與資安管理、氣候變遷、天然災害、能源管理及人才短缺等。
- (3)財務面：信用及收款、利率匯率及資金流動性、衍生性產品管理及財報表達等。
- (4)法規面：環境法規、公司治理、反貪腐、職業安全衛生及訴訟事項。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因應及監督審查機制。

1. 風險辨識：各單位針對公司所處經營環境，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辨識影響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
2. 風險評估：將辨識出的風險根據影響程度和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和判定風險等級。除緊急事項外，風險評估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3. 風險因應：各單位應依風險等級擇定優先順序，並採取適當策略及行動，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相關重大風險應擬訂風險歸納(風險容忍度)，並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查與核定。
4. 監督審查機制：各單位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有效管理風險，稽核室亦會針對各項

高風險作業，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監督各項風險確保有效管控。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1. 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統籌與風險相關之議題，與其他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溝通討論攸關風險管理議題，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以確保相關風險已被適當管控。
2. 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年度之運作情形等，將在官網揭露說明。

**第七條 本政策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